

附件3

原州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县（区）主管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原州区水利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160.48	10	78%	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地方资金	205	160.48		78%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全部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78%，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	0.78	部分项目未实施，抓紧执行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投资率	80%	78.00%	部分项目未实施，抓紧执行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205万元	20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沟道治理能力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增强水土保持功能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4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160.48	10	78%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	205	160.48	—	78%	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78%,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	0.78	10	7.8	部分项目未实施,抓紧执行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投资率		80%	78%	15	9.7	部分项目未实施,抓紧执行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205万元	205	1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沟道治理能力		是	是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增强水土保持功能		是	是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		是	是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5.3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原州区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7 号）文件下达安排资金原州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05 万元；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通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对 2023 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 8 个市、县（区）给予资金奖励，对 10 个县（区）的淤地坝维修养护给予补助，对 1 条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给予补助。

2.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以《关于拨付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4]255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5 万元。

设定绩效目标为通过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以《关于拨付 2024 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4]255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保障通过使

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在资金的使用上，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文件使用管理规定，实行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没用截留、挪用资金的行为，也没用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2024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205万元，支付160.479358万元，支付率78.28%。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上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核算、封闭运行。杜绝资金的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现象，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和有关财务凭证予以报账，严把申报关、审核关、拨付关，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达不到进度不拨、有疑问不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为通过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2024年度使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78%，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2024年度完成资金78%的使用。质量指标为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时效指标为年底前完成投资率80%，已完成投资率78%；成本指标为205万元，已到位。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能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沟道治理能力，缓解或减少水土流失，可以达到；社会效益指标为是否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以达到；生态效益指标为是否有利于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可以到；社会效益指标为是否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可以达到。

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口满意度90%。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从资金的使用，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沟道治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见，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9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项目还在开展中，2024年年底前完成投资率78%，未达到80%。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落实要求，使水土保持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应用和公开。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4日

